附件2

修 订 说 明

（与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比）

一、表格部分

1.将集采目录中的“4.路由器A02010201”、“5.交换设备A02010202”由四级品目扩大到三级品目“计算机网络设备A020102”。原因：计算机网络设备中，除路由器、交换设备外，集线器、光端机、终端接入设备、网络控制设备、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收发设备、网络连接设备、网络检测设备等，采购单位也很常用，且此类设备市场竞争充分，纳入集采目录可方便采购单位在电子卖场中直接采购。

2.将集采目录中的“27.空调机A0206180203”调整到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第7项。原因：县级集采机构反映，云南的气候条件导致购买空调的单位非常少，电子卖场尚未上线的地区，县级集采机构难以有效组织采购。鉴于空调机属通用设备，不能列在目录之外，故调整至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

3.将部门集中目录中的“2.应用软件A02010803”、“3.触控一体机A020208”、“9.视频会议系统设备A020808”调整至集采目录。原因：采购单位常用，市场竞争充分，纳入集采目录可方便采购单位在电子卖场中直接采购。

 二、文字部分

 1.将第一条集采目录下文字部分第二段“以上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修改为“以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原因：我省大部分县（市、区）没有设置集中采购机构，这些地方的采购人在采购集采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时，经常询问该怎么办。对此，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第（七）条“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中有明确规定：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所以，此处增加了没有集采机构的情况怎么处理的规定，以方便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

2.将第一条集采目录下文字部分第三段“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要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及协议供货程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及价格优势，切实提升采购效率和效果”整段删除。原因：全省已在着力推进电子卖场建设，已能解决小额零星货物的采购问题。

3.将第一条集采目录下文字部分第四段中的“积极利用信息网络，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积极探索电子卖场（协议和定点采购）等采购新业态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修改为“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探索实施电子反拍、网上直采、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原因：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对健全简易采购程序、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出了明确要求。

4.在第一条集采目录下文字部分的最后增加“以上项目在电子卖场中进行电子反拍或网上超市直接订购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每月不超过20万元、全年不超过200万元。”的表述。原因：明确电子反拍或网上超市直接订购的标准。之所以标准定为20万元，一是截止2019年3月的统计数据，在37个国采中心、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中，有24个已经或确定上线电子卖场，其中：直购标准为20万元的8个，50万元的7个，10万元的3个，30万元的3个，5万元的1个，100万元的1个；二是全年不超200万，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三是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5.将第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第（一）款“货物和服务类”第一段“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200万元，州市级120万元，县级100万元”修改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州（市）、县级政府采购的资金量在不断加大；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适当提高采购限额标准；三是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四是为全省统一电子卖场规则奠定基础。